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267049

签署日期：二 00 九年九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资金来源.....	7
第五节 后续计划.....	8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9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1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光华控股/上市公司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元集团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出让方/开元轻工	指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协议转让	指 开元资产协议受让开元轻工持有的光华控股 23,136,348 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13.64%）之行为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顾晓冲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82040

组织机构代码：6944673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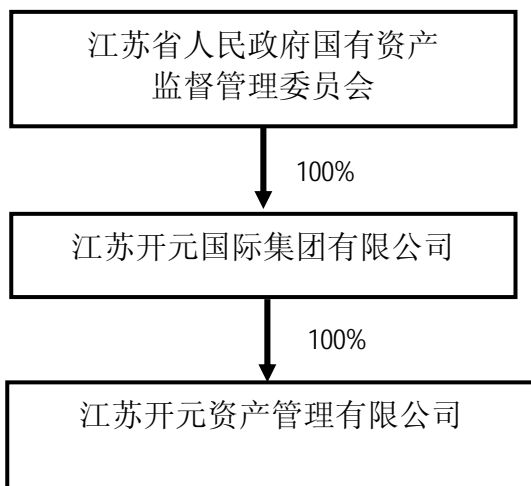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10005

联系电话：025-8426704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情况

（一）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元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注册号 320000000015463，法定代表人丁建明；住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经营范围：经营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燃料油的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的研发、安装、租赁、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近 3 年简要财务状况

开元资产为 09 年 8 月 27 日新设公司，没有近 3 年简要财务状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

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涉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开元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顾晓冲	董事长 总经理	31010919641008401X	南京	中国	否
陈述	董事	310105651029007	南京	中国	否
宋雷	董事	510522197708030254	南京	中国	否
陆明灿	监事	320106197212193239	南京	中国	否

前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元资产以协议收购的方式成为光华控股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为了在开元集团内部将核心资源集中。同时也将努力改善光华控股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本次收购后，暂无继续增持光华控股的股份打算，若因增持涉及要约收购，开元资产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该等股份的其他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开元资产已于 2009 年 9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按 7.91 元/股受让开元轻工所持有的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36,34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4%；9 月 4 日，开元集团召开通讯董事会审议同意开元轻工以 7.91 元/股价格转让光华控股 23,136,348 股股份。

2009 年 9 月 7 日，开元资产与开元轻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份收购的主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协议收购受让开元轻工持有的上市公司 23,136,348 股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64%，收购完成后，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协议当事人：开元资产（收购方）和开元轻工（出让方）。
- 2、协议签订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签署。
- 3、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23,136,348 股，占光华控股总股本的 13.64%。
- 4、转让价款：总价 18300.85 万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为 7.91 元人民币。
- 5、付款安排：股份转让价款分两次支付，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490.25 万元人民币，剩余价款 12810.6 万元在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支付。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本次转让股份在协议签署日 9 月 7 日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也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此外，本次股份转让无其他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不存在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18300.85 万元，收购资金来源为开元资产自有资金和开元集团公司借款，无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光华控股及其下属的控股或参股公司，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持股权益变动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依据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出具的《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天信会验字〔2009〕65号），截至2009年8月26日，开元资产货币资金3000万元。

二、支付方式和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分为两次支付：本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元资产支付给开元轻工转让价款 5490.25 万元人民币；剩余的 12810.6 万元现金对价在目标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由开元资产一次性支付给开元轻工。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光华控股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后，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房地产业发展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光华控股的资产质量要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要提升需要进行资产重组来推进。但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具体的重组方案。

三、相关人员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光华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调整的计划。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未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上市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资产重组过程中产生的人员安排，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处理。

六、是否拟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对光华控股的分红政策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开元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开元资产出具了与光华控股实行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与光华控股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开元资产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开元资产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开元资产担任经营性职务；

2、开元资产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开元资产的机构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开元资产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光华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业，所开发的项目主要在苏州及周边地区；而开元集团下属企业目前未在苏州及周边地区从事房地产业务，其所开发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南京地区，此外在扬州、泰州、重庆有项目在开发；因此，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业尚不够成直接的同业竞争。

同时为尽量规避与上市公司之间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开元资产承诺：

1、开元资产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对光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光华控股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开元资产在收购完成后，开元资产及其关联公司不在苏州及周边地区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直接竞争的地产开发业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开元资产与光华控股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交易的情况。

对于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开元资产承诺“与光华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签订协议，履行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光华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光华控股及其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光华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已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光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本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光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光华控股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光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首次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光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光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光华控股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之日前六个月，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需披露的信息。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开元资产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2、开元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开元资产关于收购光华控股的董事会决议；
- 4、开元集团关于开元资产收购光华控股的董事会决议；
- 5、开元轻工关于出让光华控股股权的董事会决议、临时股东会决议；
- 5、开元轻工与开元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6、开元集团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和 2007 年、2006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 7、开元资产出具的《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开元集团和开元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直系亲属名单以及最近六个月内买卖光华控股股票的说明和相关证明；
- 9、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727 号中银大厦 A 座 1009 室

（此页无正文，专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晓冲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晓冲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附表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吉林长春
股票简称	光华控股	股票代码	000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路 1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_____ 0 股 _____ 持股比例: _____ 0% _____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_____ 23, 136, 348 股 _____ 变动比例: _____ 13. 64% _____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